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言摘登（一）

孙思敬常委：

保市场主体 稳劳动就业



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随着各项稳企稳岗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逐步缓解，吸纳就业的能力和空间逐步释放。下一步，要继续将保市场主体作为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重要着力点，明确近中远期任务目标，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

一、近期重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疫

情防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一是动态研判疫情形势，着力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政府和企业共克时艰、共担成本。三是提高核酸检测效率，在实现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基础上，构建全国统一的健康码管控体系。

二、中期重在持续优化政策环境提振市场主体信心。针对上半年出台的临时性、应急性一揽子纾困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性“回头看”。对于一些有明显不合理门槛、可能有悖市场公平的政策，应考虑适时退出；对于一些效果良好、广受欢迎的政策，可作为长期制度固定下来。

三、远期重在研究解决“有人没活干、有活没人干、有人不想干”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建议在政策体系方面，着重完善基础性支持政策，兼顾实施针对重点群体求职创业特殊困难的“补丁”性政策。在人才培养方面，进一步理顺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关系，鼓励把大部分职业教育起点放到高中毕业后，紧抓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在社会导向方面，研究促进社会阶层流动和收入公平分配的系统性政策，让年轻人有盼头，使“劳动创造幸福，实干成就伟业”成为激励全体社会成员拼搏奋斗的共识。

张道宏常委代表民盟中央：

增强制造业对年轻人的就业吸引力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其高质量发展与高质量就业相辅相成。为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应把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契机，综合施策，增强制造业的就业吸引力，特别是对年轻人的就业吸引力。为此建议：

一、以新的就业形态让年轻人增兴趣。把握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机遇，推动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新设备新技术应用，形成更多种类的新岗位；探索推进远程作业、灵活就业等新工作方式、新就

方式。及时认定发布制造业新岗位，组织在校实地体验制造业企业先进生产制造场景。

二、以合理的收入水平让年轻人增干劲。对制造业一线员工提供就业补贴、保险补贴。对达到一定条件的高技能员工，实施与其技能水平、工作成果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对制造业企业招工用工给予政策支持。

三、以精的培养培训让年轻人增能力。深入推进校企联合培养，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下的“企业+高校+专业机构”订单式培养模式。建立社会化、公益性的或企业内部的技能提升、转岗培训机制，以及开展与新制造业岗位、新就业形态相适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

四、以宽的发展通道让年轻人增奔头。指导制造业企业建立针对普通一线制造业员工的人才技能培训和晋升机制。支持鼓励企业实施导师制和开展职业路径规划辅导，帮助制造业工人树立发展目标、明晰发展路径、增强发展动力。

五、以好的社会氛围让年轻人增自信。更大力度宣传制造强国、工业文化和工匠精神，加强对制造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优秀制造一线员工的宣传，研究设立面向制造业领域及制造一线岗位的专项荣誉。

尹蔚民常委：

努力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



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看，高校毕业生就业仍将是一项重要且艰巨的任务，必须远近结合、供需发力、综合施策、紧抓不放。提几点政策建议：

一、坚持需求导向，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围绕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岗位创造，通过给予专项资金补贴、定向税收优惠、

贴息贷款支持等政策，鼓励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精尖缺”等行业企业更多吸纳毕业生就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运用就业创业补贴、安家生活补助、设立专项资金、创新金融产品等政策，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和返乡入乡创业。

二、做实做细就业服务，加速供需匹配。打造一体化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发挥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机构力量，将专业化就业服务前延。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提供更多补贴性培训见习机会，适当给予生活补贴支持，促进不间断技能和经验提升。

三、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兜底工作。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对吸纳其就业的企业提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标准，对灵活就业的延长各类补贴期限，对异地求职的提供生活补助、住房保障等支持，全方位帮助他们就业。

欧阳泽华常委代表民革中央：

多措并举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稳就业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要落实好稳定经济大盘的各项措施，把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摆在宏观政策工具箱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促进就业形势不断改善。

一、用好财税政策工具“稳定器”。一是加快释放支持企业纾困稳岗的政策红利，积极推行留工补助“免申即享”、缓缴社会保险“即申即享”和就业补贴“直补快办”。二是继续实施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完

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同时探索将企业解决员工食宿、开展培训等支出抵减应纳税所得额。三是财政政策适度向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等就业带动能力强的行业倾斜。

二、深挖国有企业稳岗“蓄水池”。建议进一步增加国企就业岗位供给，特别是引导国企结合自身人才结构优化需求，挖掘更多技术类、创新类就业岗位。同时，有计划地推出专业化、特色化、区域化的国企专项招聘行动，聚焦国家和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建设定向投放岗位。

三、打造重点群体就业“加油站”。一方面，适当增加面向高校毕业生的政策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和劳务派遣岗位等，重点是继续扩大“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的招录规模，并加大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挖掘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乡村社区工作等就业机会。另一方面，强化就业实习见习，除针对失业大学生外，将高校高年级学生也纳入实习计划，提高高校人才培养与实践要求之间的匹配度，帮助更多大学生提升就业能力。

刘伟常委：

对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建议



针对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提出以下建议：

一、在扩大劳动力需求规模上重点发力。继续通过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发放稳岗返还资金等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的运营成本。深化社会化就业项目。既稳定政策性岗位供给，还要开辟更多基层就业途径，增加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临时公益性岗位。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做好科研助理

岗位开发和落实。充分发掘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新就业形态。

二、在完善劳动力供给上下功夫。合理控制高校毕业生供给增长数量，努力提升供给质量。拓宽毕业生接受进修教育的途径，充分发挥企业招聘需求为目的的短期培训项目；鼓励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实施附带动就业安排的短期培训项目。深入推进“产学研用创”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高校产教融合，招收高校应届毕业生从事相关工作；通过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三、在提升职业搜寻匹配效率上积极作为。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毕业生就业帮扶活动。高校要通过提供针对性职业咨询服务、组织专场招聘活动、专设线上面试场所等为毕业生求职创造有利条件。用人单位要尽快适应数字化招聘录用新常态，规范招聘选拔流程，加快招聘选拔进度。

王天戈常委代表台盟中央：

更好依法解决灵活就业者劳动纠纷



灵活就业的兴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就业总量上的压力，但因相应政策法规没有及时迭代更新，出现了政策供给不足的问题。为此，建议从国家层面细化劳动法律制度

的顶层设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对互联网平台用工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审判指导意见。互联网平台用工涉及的用工关系多样，用工关系界定标准比较模糊，迫切需要出台适用全国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

二、补齐制度短板，针对平台劳动者权益保障出台具体、可操作的配套政策。

三、建立纠纷一站式解决通道。建立常态化的协同机制，由行业协会牵头搭建第三方纠纷解决平台，建立投诉、申诉、复议、仲裁的一站式解决通道。必要时由人社部门或者劳动仲裁部门指定管辖，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保险公司、互联网平台、基层组织等多元主体，将各类矛盾纠纷前置化解。

全哲洙常委：

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稳住就业基本盘



以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民营经济构成了就业的基本盘。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吸纳能力，是贯彻“两个毫不动摇”的题中应有之义。为此，建议：

一、推进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帮助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高对政策的知晓度，推出更多普惠性惠企政策。适时开展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督查评估工作，推动现阶段政策落地落实。根据各项政策在推动经济恢复方面的具体效果，因地制宜、因时调整下一阶段纾

困政策。

二、纾困政策更多兼顾需求侧。加大对消费端支持，增强居民消费意愿，提振消费信心。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进入大型企业供应链。

三、多措并举缓解融资难题。建立健全小微金融长效机制，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线上平台办理业务，简化担保增信程序，提高融资时效。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

四、进一步缓解企业经营成本压力。继续降低小微企业社保成本。鼓励非国有房屋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租、减租、缓租，探索以消费券形式发放租房补贴。鼓励平台企业与关联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五、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对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提高发放稳岗补贴的比例。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的，允许企业与员工通过协商，稳定就业岗位。

六、建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市场化就业服务水平。搭建校企合作平台、行业用工平台，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实训力度，加快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引导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

同时，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应坚持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扩充企业吸纳就业能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谢茹常委代表无党派人士界：

让脱贫人口端稳就业“饭碗”



在当前多重因素影响下，脱贫人口稳就业面临更大挑战。

一、帮扶导向向上，统筹稳岗与增收。一是精准摸排监测。健全“排查监测+政策帮扶+救助资金+防贫保险”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二是加强技能培训。注重市场需求、培训意愿、政府服务“三对接”。三是打造劳务品牌。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提高就业竞争力。

刘慕仁常委：

充分发挥平台经济就业稳定器作用



平台经济带动的劳动市场具有较高的包容性和灵活性，就业“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日益显现。建议：

一、持续深化平台经济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基于信用的差异化监管等创新模式。重视和发挥大型平台企业作为全链路对接零散商户方面的中枢作用，不断扩大平台服务供给，引导和鼓励平台加强对入驻商家的支撑和服务力度。支持平台通过提供智能硬

件、数字平台、线上服务等方式帮助中小商户进行数字化改造。不断完善和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包括政策汇聚、查询、解读、办理、反馈等在内的政策服务。

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劳动就业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灵活就业的政策体系。将平台就业纳入劳动立法内容，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探索制定促进平台就业的政策。

三、加快探索适合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可参照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的“三支柱”，明确政府、用工企业、从业者和保险公司作为“三支柱”责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建立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鼓励平台从业者灵活自主地参加社会保险。探索“网上社保”模式，建立可转移、可分割、可计算的社保监管体系。

四、加强对平台算法的监督管理。尽快建立规制算法的制度，明确算法侵权的责任承担，配套制定算法监管机制，推动平台经济与劳动者权益保护协同发展。